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4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吳有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1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侯柏全（以下逕稱侯柏全）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與正心街口時，因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與由侯柏全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37,553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5,334元、工資費用6,390元、烤漆費用15,829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

01 侯柏全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53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未與前車保持隨
10 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
11 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37,553元（包括零件費用1
12 5,334元、工資費用6,390元、烤漆費用15,829元），並依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
14 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承騰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
15 票1份、車損照片7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7 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高雄市
18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處理交通事故紀錄表1份、
19 現場照片8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
21 頁、第31至49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6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28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
29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3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3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被告駕車本應知悉
03 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被告車
04 輛自後撞擊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本
05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
06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
07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侯柏全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
08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侯柏全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09 償請求權。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37,553元
16 （包括零件費用15,334元、工資費用6,390元、烤漆費用15,
17 829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8 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
19 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0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1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3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
28 年12月26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9 定為14,69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30 1)即15,334÷(5+1)÷2,5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31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5,334-2,556)×1/5×(0+3/12)÷6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334-639=14,69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390元、烤漆費用15,829元，合計為36,91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又因原告遭駁回部分甚微，爰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玉芬